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 : <<知识产权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

13位ISBN编号 : 9787544031882

10位ISBN编号 : 7544031888

出版时间 : 2006-12

出版时间 : 山西教育

作者 : 赵泳

页数 : 785

版权说明 : 本站所提供之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 : <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2004年3月22日，国务院印发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纲要》确立了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明确了今后十年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指导思想和具体目标、基本原则和要求以及主要任务和措施，是建设法治政府的纲领性文件。这充分表明国家建设法治政府的坚定决心。

而要真正做到执政为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和法治国家，其首要前提就是增强全民法律意识，使得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广大人民群众知法、懂法、守法；执法机关严格执法，司法机关秉公司法，营造全社会遵纪守法、依法维权的良好环境。

近年来，为了适应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以及经济建设的需要，我们国家的立法越来越健全，法律法规的数量也日渐庞大。

由于我国立法体系的特点，国家既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公布的法律、国务院公布的行政法规，又有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司法解释、国务院部门公布的部门规章；而地方既有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又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地方政府规章。

数量庞杂的法律规范，对行政机关的执法、司法机关的司法在准确查找所依据或适用的法律规范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而面对浩如烟海的法律规范，普通百姓要想找出自己需要的法律内容更是束手无策。

因此，根据我国的法律特点和实际办案的需求，向行政机关的执法人员、司法机关的办案人员以及普通百姓提供一套方便、实用而又准确的法律适用全书，就是作者编写本丛书的初衷。

《中国法务人员办案高级助理书系》根据法学理论体系，并结合法律适用实践的需求，分为《刑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上、下）、《行政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合同担保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知识产权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婚姻家庭继承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房地产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公司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金融保险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上、下）、《劳动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诉讼仲裁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上、下）、《律师公证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等十六分册，内容几乎涵盖了所有常见的法律主题。

为了达到全面、方便、实用的编写目的，本丛书在结构和体例上采用了与传统的法律法规汇编和案例类图书完全不同的编写方式，即完全围绕实践中常见的法律主题展开。

每个法律主题均首先由专家作出经典、概要的点评，提示解决该问题的法律关键所在；其次，尽可能全面、准确地提供该主题所涉及的法律规范，同时提供一到两件与该主题相关的判决案例以供参考；最后，提供与该主题有关的法律适用帮助即“实战资料库”。

因此，若办案人员想知道某一主题的法律规范内容，只要打开本丛书就会一目了然，而不需要再去查找数量庞大的法学书籍和法律文件，真正做到了高效、便捷。

内容概要

2004年3月22日，国务院印发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纲要》确立了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明确了今后十年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指导思想和具体目标、基本原则和要求以及主要任务和措施，是建设法治政府的纲领性文件。这充分表明国家建设法治政府的坚定决心。

而要真正做到执政为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和法治国家，其首要前提就是增强全民法律意识，使得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广大人民群众知法、懂法、守法；执法机关严格执法，司法机关秉公司法，营造全社会遵纪守法、依法维权的良好环境。

近年来，为了适应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以及经济建设的需要，我们国家的立法越来越健全，法律法规的数量也日渐庞大。

由于我国立法体系的特点，国家既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公布的法律、国务院公布的行政法规，又有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司法解释、国务院部门公布的部门规章；而地方既有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又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地方政府规章。

数量庞杂的法律规范，对行政机关的执法、司法机关的司法在准确查找所依据或适用的法律规范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而面对浩如烟海的法律规范，普通百姓要想找出自己需要的法律内容更是束手无策。

因此，根据我国的法律特点和实际办案的需求，向行政机关的执法人员、司法机关的办案人员以及普通百姓提供一套方便、实用而又准确的法律适用全书，就是作者编写本丛书的初衷。

《中国法务人员办案高级助理书系》根据法学理论体系，并结合法律适用实践的需求，分为《刑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上、下）、《行政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合同担保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知识产权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婚姻家庭继承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房地产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公司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金融保险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上、下）、《劳动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诉讼仲裁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上、下）、《律师公证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等十六分册，内容几乎涵盖了所有常见的法律主题。

为了达到全面、方便、实用的编写目的，本丛书在结构和体例上采用了与传统的法律法规汇编和案例类图书完全不同的编写方式，即完全围绕实践中常见的法律主题展开。

每个法律主题均首先由专家作出经典、概要的点评，提示解决该问题的法律关键所在；其次，尽可能全面、准确地提供该主题所涉及的法律规范，同时提供一到两件与该主题相关的判决案例以供参考；最后，提供与该主题有关的法律适用帮助即“实战资料库”。

因此，若办案人员想知道某一主题的法律规范内容，只要打开本丛书就会一目了然，而不需要再去查找数量庞大的法学书籍和法律文件，真正做到了高效、便捷。

书籍目录

第一章 著作权法
第一节 著作权的客体
作品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
作者
著作权归属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
发表权
署名权
修改权
保护作品完整权
复制权
发行权
出租权
展览权
表演权
放映权
广播权
信息网络传播权
摄制权
改编权
翻译权
汇编权
第四节 著作权的取得和期间
著作权的取得
著作权的期间
第五节 邻接权
表演者的权利
录音录像制作者的权利
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的权利
出版者的权利
第六节 著作权的利用和转移
著作权的许可使用
著作权的转让
著作权的其他利用
第七节 著作权的限制
著作权的合理使用
著作权的法定许可使用
著作权的强制许可使用
第八节 著作权的保护
著作权侵权行为
侵犯著作权的法律责任
著作权纠纷的调处
第九节 著作权的管理
著作权的行政管理
著作权的集体管理
第二章 专利法
第一节 专利权的客体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
专利权人
专利权的归属
第三节 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授予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不能授予专利权的情况
第四节 专利申请与审批制度
专利申请
专利申请的审批
第五节 专利权的内容、限制
专利权人的权利
专利权人的义务
专利权的限制
第六节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专利权的期限
专利权的终止
无效专利权的期限
专利权的终止
专利权的无效
第七节 专利合同与专利代理
专利申请权转让
合同专利权转让
合同专利实施许可
合同专利代理
第八节 专利权的保护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专利侵权行为
专利纠纷的解决
第三章 商标法
第一节 商标注册
商标注册的原则
商标注册的申请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商标注册证
第二节 注册商标的期限、续展、续展、变更
续展
注册商标的变更
注册商标的转让
注册商标的使用
许可
转让
使用
许可
终止
第三节 注册商标的无效
注册商标争议
注册不当
商标的撤销
注册商标无效的追溯力
第四节 商标评审
商标评审委员会
商标评审程序
商标复审
第五节 商标使用
管理
商标管理机关
注册商标使用的管理
未注册商标的管理
商标印制管理
第六节 驰名商标
驰名商标的认定
驰名商标的保护
第七节 商标权的保护
商标权的保护范围
商标侵权行为
商标侵权纠纷的处理方式、执法措施和法律责任

章节摘录

第一章 著作权法 第一节 著作权的客体 【作品】 一、专家指导意见 (一) 作品的定义与构成要件 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

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必须符合下列要件： 1. 智力成果 作品首先是人类的智力成果，并以传播思想、信息为主要目的。

大自然的风貌、音响，虽然也可能很优美，具有很高的欣赏价值，但是不能成为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作品。

人类进行创作时常常需要借助一定的工具，传统的如各种书写、绘制工具，现代的如计算机等，这并不影响其结果作为人类智力成果的性质。

但是，随着机器智能的提高，它们已经能够独立地完成一些成果。

例如，人们只输入一个命令，由计算机完全独立地作画、作曲。

又如卫星上安置的计算机可以独立处理原始数据，生成复杂的照片。

在这种情况下，人类几乎不介入制作过程，因而其结果的作品性质应该受到置疑。

著作权法保护的智力成果必须是在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的成果。

这就是说，作为作品必须能够传播文艺或科学思想。

作品主要地应该是一种信息的载体，而不是一种实用工具和手段，这是它区别于体育竞赛，区别于工业领域中的技术发明创造、商业领域之中的经营方法（如因特网中的商业方法）之处。

当然，随着技术的进步，会出现一些新形态的智力成果，它们可能既具有作品的特质，又具备工业产品的实用性。

计算机软件就是其中的典型之一。

目前各国都将它视为一种作品。

证据8：专利申请实施许可协议； 证据9：武进市湟里新型装饰材料厂出具的证明； 证据
据10：中国玻璃钢工业协会玻璃钢技术培训教材。

被请求人提供的上述证据，想说明的问题分别为：证据1-4用于说明本专利的保护范围；证据5用于说明压克力的学名和主要成分及制备方法；证据6用于说明所披露的技术与本专利相同；证据7用于说明本专利是已有技术；证据8用于说明被请求人实施00221856.9号专利的合法性；证据9用于说明被请求人使用压克力材料的来源及主要成分是甲基丙烯酸甲酯；证据10用于说明人造大理石的制造方法。

在江苏省知识产权局组织的口审质证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对证据A、B，证据1-10予以确认。故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江苏省知识产权局予以采信。

经调查、口审，现查明：被请求人生产销售的被控产品在其产品说明书上所标注的型号分别为：K1500，12型、K1500-1400型、K1500-8型、K1200-11型。

上述4种型号的浴缸，均为被请求人所称的具有三层结构的浴缸，即：内层为压克力，中间为玻璃钢，外层为人造大理石，人造大理石外侧涂有胶衣。

其中玻璃钢由树脂和玻璃纤维组成；人造大理石由不饱和聚酯树脂、过氧化甲乙酮（固化剂）、辛酸钴苯乙烯溶液（促进剂）、少量石粉和石英砂组成。

被控产品的制造过程为：将压克力制成浴缸半成品，在外侧涂上树酯、糊上玻璃纤维后再涂树酯。

将人造大理石浆液浇入，待整体固化后即为成品。

被请求人所述的玻璃钢与人造大理石起的是保温、牢固作用。

以上事实有专利文件、调查笔录、口审笔录、当事人意见陈述等证据证明。

在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陈述意见后，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合议组经合议后认为，请求人严某为本专利的权利人，依法享有维护其合法权益的权利，被请求人在答辩期内外均未就涉案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对请求人主体资格的合法性及本专利法律状态的稳定性予以确认。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专利法所称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专利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从本专利的说明书中可以看出：本专利的压克力及仿玛瑙材料是本专利的背景技术资料。

单纯的压克力、仿玛瑙材料都是现有技术。

2.本专利发明目的是提供一种不褪色，保温性能好，牢固且易保洁的卫生洁具。

为实现这个目的，解决的技术方案是利用仿玛瑙材料和压克力材料各自具有的特性，制成具有双层材料结构的洁具。

因此，本专利的保护范围是一种由压克力材料、仿玛瑙材料组成，具有特定位置关系的产品结构，即内层为压克力，外层为仿玛瑙，中间用黏接剂将两层牢固粘接的卫生洁具。

单纯的压克力材料和仿玛理材料是已有技术.不是本专利的保护内容。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